

監察院第4屆第2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黃煌雄、陳健民、吳豐山、李復甸、陳永祥、林鉅銀、趙榮耀、劉玉山、楊美鈴、黃武次、洪昭男、余騰芳、杜善良、馬秀如、趙昌平、葛永光、葉耀鵬、劉興善、周陽山、馬以工、程仁宏、洪德旋、李炳南、高鳳仙、沈美真、

請 假 者：2人

監察委員：尹祚芊、錢林慧君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洪國興、謝松枝、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楊彩霞、林耀垣、吳惠鶯、邱瑞枝、謝潮
炎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邱仙、徐夢瓊、周萬順、魏嘉生、林明輝、翁秀華、

王銑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2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2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會議及98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99年第1季執行情形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9年4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年度至97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年度至97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一)併案存查。(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人事室報告：審計部組織法第10條及第11條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研究「本院彈劾案未通過者，對外公布之適法性疑義」案之研究意見，請 鑒察。

決定：本案簽說明二、(三)「媒體對本院之報導或評論」修正為「媒體對本院有關彈劾案之報導或評論」，餘准予備查。

九、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99年4月30日函，檢送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各1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第4冊(編號第002號)以機密件處理。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由院於本(99)年5月6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武次提：調查報告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能否對外宣洩案件內容及以本院名義對外發布新聞？請 討論

案。

決議：請本院委員及同仁依據監察法及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至於高委員鳳仙所提個案洩密問題，請政風室調查處理。

二、趙委員昌平提：據報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拒絕將所轄之公司及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其理由係政府捐助總額未達百分之五十。按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 5 財團法人，每年基金總額達二百多億元，因此有關政府各部會所屬之財團法人，若政府捐助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決算書有無送審計部審查？如無，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款項，應如何稽察？請 討論案。

決議：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財團法人資料，俾使委員瞭解政府捐助款項之監督問題，並於適當時機提供行政單位參考。

三、周委員陽山提：(一) 目前行政法人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如經審議通過，本院及審計部對於行政法人之規範及約束將扮演何種監督角色？本院究責之方向及職權範圍為何？(二) 本院經管之木柵房地是否已移撥考試院使用？同時該院有無提出相對回饋措施？另外審計部鄰忠孝東路之廢棄大樓又將作何使用？請一併說明。(三) 建議本院儘速向立法院提出監察法修正案，修正有關彈劾案未通過者不對外公布之規定，俾使社會大眾瞭解本院若透過合法適當程序，得將未成立之彈劾案一併對外公布，以維護民衆知的權利，若院內形成共識，請儘早提出。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周委員陽山所提各項意見，請業務單位參考。

(二)原則同意將木柵房地移撥考試院使用，同時本院應積極洽尋適合所需之辦公場所，以解決辦公場所不足之問題。

散 會：上午 9 時 51 分

主席：王建煊